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王建文、王兵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王全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合并计划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所持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共计 50,873,799 股普通股，出售价格为每股 35.25 美元（不计息）；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3、同意授权公司委派在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的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同意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及华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全部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